

合同编号：

城市管理办 040

政 府 购 买 合 同

项目名称：德胜街道 2022 年第二批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成交人（乙方）：北京中环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签署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的德胜街道 2022 年第二批垃圾分类运行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委员会评定北京中环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人。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磋商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磋商文件其他内容（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1）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入户宣传、宣传板展示、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每个小区每季度不得少于 1 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整理报送报告及相关文字照片。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台账，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维护好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保持容器标识、桶站公示牌、桶站宣传栏、桶站防雨棚清洁，及时清理桶站及周边半径 3 米内垃圾，杜绝垃圾满冒、垃圾混投情况，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4）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确保每个桶站点都有一名指导员在岗，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

早 7: 00—9: 00, 晚 18: 00—20: 00。熟知薄弱居民清单建立情况, 对小区名称、所属街道和社区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居民名称、所住门牌号、联系电话、上账日期、采取措施等要素不能用缺失。

(5) 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 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 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 提高正确投放率。

(7) 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 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3、合同总价

本合同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49000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支票或电子转帐。

5、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 共计 10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前,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但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德胜街道办事处

名称: (印章)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城区教场口 9 号院丙 9 号

电话:

成交人: 北京中环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西城区罗儿胡同 1 号

电话: 18600837010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左继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教场口街 9 号院丙 9 号

电话 / 传真：01082060665

项目联系人：于淼

联系电话：18600264894

电子邮箱：/

成交人：（下简称“乙方”）北京中环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元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罗儿胡同 1 号

电话 / 传真：010-57489662

项目联系人：尚元雷

联系电话：18600837010

电子邮箱：ljpdb@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本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合同条款如下，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委托事项概况

1、委托事项内容：德胜街道 2022 年第二批垃圾分类运行项目

2、委托事项方式：磋商

第二条完成期限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0 个月。服务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但应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第三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1日，共计10个月。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现实交付。

第四条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五条验收

- 1、验收时间：实时验收。
- 2、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测试。
- 3、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招标）文件。

4、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六条服务内容

（1）宣传普及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知识，通过入户宣传、宣传板展示、发放宣传单等形式，进一步提高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方法知晓率，培养居民垃圾分类的意识。每个小区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活动，整理报送报告及相关文字照片。

（2）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台账，统筹安排小区内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垃圾分类指导员队伍建设。

(3) 维护好桶站及周围的环境卫生，保持容器标识、桶站公示牌、桶站宣传栏、桶站防雨棚清洁，及时清理桶站及周边半径 3 米内垃圾，杜绝垃圾满冒、垃圾混投情况，做到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厨余垃圾的二次分拣，按照与厨余垃圾运输公司的约定，每日准时将分拣好的厨余垃圾桶放到指定地点。

(4) 组织指导员按规定时间上岗履职，确保每个桶站点（见附件）都有一名指导员在岗，坚持文明引导，指导居民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居民自主分拣率。上岗时间：早 7：00—9：00，晚 18：00—20：00。熟知薄弱居民清单建立情况，对小区名称、所属街道和社区名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居民名称、所住门牌号、联系电话、上账日期、采取措施等要素不能缺失。

(5) 接受市、区、街组织的日常检查、督导整改、考核评比；执行国家、市、区与垃圾分类相关的其他规定。

(6) 指导、监督居民进行正确的垃圾分类，并按规定时间、地点将分类后垃圾投放到相应的分类收集容器中，提高正确投放率。

(7) 掌握有害垃圾收运情况，对甲方信息、收运单位、服务期限、收集地点、详细地址、处理地点、盖章签字等情况要知晓了解。

(8)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指导员等的劳动安全负责。

(9)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所配备的服务人员、指导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服务人员、指导员在工作中如遇工伤、事故、生病及受到其他伤害，由乙方负责依法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价格及支付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的方式承包。

2、合同总价款（含税）：¥ 1449000（小写金额），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肆万玖仟元整。

3、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选择如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第一次预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暨 7245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柒拾贰万肆仟伍佰 元整；第二次付款是项目进行到中期（2023 年 2 月 1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暨 289800 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 贰

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第三次尾款项目完成后，经项目评审完成后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前往甲方办公场所领取相应款项，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八条保密

1、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九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出现一次从委托报酬中扣除500元；出现 5 次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或约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5.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德胜街道垃圾分类桶站台账

序号	社区	小区	桶站位置（具体到单元门口）
1	人定湖西里社区	人定湖西里 12 号楼	人西 12 号楼 5 门
2		人定湖西里 9 号楼	人西 9 号楼北侧
3		塔院胡同 4 号平房	社区南墙边
4		人定湖西里 8 号楼	人西 8 号楼北侧
5		人定湖西里甲 22 楼	人定湖西里甲 22 楼
6		塔院胡同 1 号楼	塔院 1 号楼
7	六铺炕南小街社区	六铺炕二区	二区 15 号楼东南侧
8			二区 12 号楼东侧
9			二区 33 号楼门口
10			六铺炕二区甲 7 大门口
11			二区 6、7 号楼
12		六铺炕一区	六铺炕一区 6 号楼门口
13	德外大街西社区	科影小区	79 号院 2 单元北侧
14		新外大街甲 28 楼	新外大街甲 28 号楼
15		安康胡同 9 号院	安康 9 号公厕东侧
16		观河景苑	新外大街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 3-5 号楼
17			新外大街 34 号院 2 号楼北侧 1、2 号楼
18	马甸社区	马甸南村 4 号楼	马甸南村 4 号楼中、北楼西侧
19			马甸南村 4 号楼南楼西侧
20		新风街甲 1 号	新风街甲 1 号院 2 号楼北侧

21	六铺炕北小街社区	六铺炕一区	六铺炕一区 3 号楼
22			六铺炕一区 3 号楼
23		六铺炕二区	六铺炕二区 32 号楼-1
24			六铺炕二区 36 楼
25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11 楼
26			六铺炕三区 19 楼
27			六铺炕三区 12 号楼
28		六铺炕二区	六铺炕二区 30 楼
29			六铺炕二区 22 号楼
30			六铺炕二区 25 号楼、27 平房院
31			六铺炕二区 38 号楼
32			六铺炕二区 39 号楼
33		六铺炕三区	六铺炕三区 14 号楼
34			安德东里 2 号楼
35			安德里北街乙 6 号，丙 6 号
36	北广社区	双旗杆东里 16. 17 号	双旗杆东里 16 号楼西侧
37		北三环中路 12 号	1 号楼北侧
38			3 号楼北侧
39		什坊街 4 号楼	什坊街 4 号楼南侧
40		五路通北街	五路通北街 1 号楼北侧
41			五路通北街 2 号楼北侧
42			五路通北街 3 号楼北侧
43	安南社区	安德路 23 号	安德路 23 号楼北侧

44		安德路 16 号	安德路 16 号楼前
45		安德路 22 号	安德路 22 号北侧
46		安德路 104 号	安德路 104 号院北侧
47	安北社区	安德路 75 号院	75 号院内
48		安德路 77 号平房	77 平房西侧
49		安德路 71 号平房	71 平房北侧
50	新明家园社区	新风街	新风街 1、2、3 号楼 3 楼
51			新风街 1、2、3 号楼 1 楼
52			新风街 1、2、3 号楼 2 楼
53		新明胡同 1 号楼	新明胡同 1 号楼北侧
54			
55		新外大街甲 12 号院	新外大街甲 12 号院
56	双旗杆社区	双旗杆东里 18 号楼	双旗杆东里 18 号楼西北侧
57		北三环中路甲 18 楼	北三环中路甲 18 号楼西侧
58	德胜里社区	德胜里西街	德胜里西 3 号院车棚旁
59			德胜里西街 5 号院门口
60		新外大街 18 号	新外大街 18 号楼东北侧
61		小西天东里	小西天东里 8 号楼北侧
62	新康社区	新康街 3 号院	新康街 3 号院 13 门北侧
63			新康街 3 号院 4 门北侧
64		新康街甲 1 号院	新康街甲 2 号楼西侧
65			新康街甲 1 号楼西侧
66		新德街甲 31 号	新德街甲 31 号楼南侧



67	裕中东里社区	农场局宿舍	农场局 16 号楼
68			农场局家委会院前
69		裕中东里 30 号	裕中东里 30 号楼前
70		裕中东里 31 号楼	裕中东里 31 号 1-3 门
71			裕中东里 31 号 4-5 门
72		裕中西里 9 号楼	裕中西里 9 号楼
73		裕中西里 8 号楼	裕中西里 8 号楼
74		裕中东里 32 号楼	裕中东里 32 号楼
75		裕中西里 2 号楼	西里 2 号楼对面马路
76		裕中西里 5 号楼	西里 5 号楼院外辅路
77	黄寺大街 24 号院社区	人定湖北巷	人定湖北巷 1 号院
78	黄寺大街西	什坊街 6 号	什坊街 6 号楼院外
79		什坊街 1、2 号楼	什坊街 1、2 号楼院内
80		什坊街 3 号楼	什坊街 3 号楼大门北侧